

南昌市律师行业开展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下简称“爱国主义教育法”）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 在律师行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通知》精神，引导广大律师自觉做热爱祖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根据省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律师行业实际，现就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深入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扎实开展律师队伍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引领律师行业胸怀“国之大者”、聚焦“中心工作”，不断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推动行业党建工作走深走实、行业发展出新出彩、服务大局有力有效；推动律师事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展现了新

担当、呈现了新作为，不断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跑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活动，不断深化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刻认识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心和魂，是各族人民风雨同舟、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行业党建首位工程，坚持用党的理论武装律师队伍。把爱国主义教育 with 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坚持实施党建首位工程，坚持落实政治培训轮训工作机制，每月印发全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学习安排，强化学习提示，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纳入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骨干党员律师、新入党律师、青年律师各类培训活动中，组织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分层次、全覆盖开展政治轮

训。开展学习爱国主义教育法专题党课。把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作为市律协“律师学院”等培训平台的培训课程，推进政治理论学习进律师事务所周例会、业务培训会，把广大律师纳入政治学习范围，实现思想和业务同步提升。打造有活力、接地气、入人心的爱国主义教育课堂，扎实开展“书记讲给书记听”“书记讲给党员听”活动，抓实经常性学习教育，切实落实“党建+行风”“党建+公益”“党建+岗位”等党建领飞要点，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等形式，引导广大律师增强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的自觉性，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二）加深律师学院教育使命，在律师队伍中深植爱国主义精神。延伸律师学院丰富内涵，与爱国主义教育紧密结合。扎实落实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洪城红”党建云等平台和市律协、各律所“两微一端”，引导广大律师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作为思想政治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通过学习党史汲取智慧与养分，使爱国主义深入人心。扎实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实践，充分运用省市红色资源，经常性组织律师瞻仰参观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等革命历史纪念场所，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深刻把握中国共产党

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加强律师队伍的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扎实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通过开展党史知识竞赛、报告会、座谈研讨、宣讲活动、读书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视资料、打造党史学习教育融媒体作品等形式，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律师文化活动。

（三）落实行业管理攻坚行动，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律师行业执业管理全方面。严格落实上级的有关要求，推动爱国主义精神进章程、进规范，加快修订律师协会章程，把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律师协会章程，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律所制定和修改本单位行业规范时，应当在行业规范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培育会员的爱国热情和责任担当。推动爱国主义教育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充分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等形式，切实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细化党建工作职责，强化对无党员律所律师的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律师参加重要纪念日纪念活动。组织律师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参与纪念活动。组织开展民俗文化和庆祝活动，积极培育律师事务所节日文化，引导广大律师感悟中华文化、厚植家国情怀。

（四）展现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本色，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爱国情怀。聚焦“迎难而上、敢作善为，

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努力为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深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积极服务中心工作，组织广大律师在服务“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专项行动中广泛开展“万所联万会”“千所进万企”活动，组织送法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坚持实施“洪城良援·名师法援”活动，通过推动“大律师”办理“小案件”，发挥名优律师在公益法律服务中的标杆作用，引导律师深入基层、深入贫困地区，甘当乡村、社区律师，为基层组织和城乡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开展以案释法，广泛宣传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认真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工作，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提高服务为民水平。积极服务涉外法治，全面加强涉外律师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法律事务，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方面发挥法律服务保障作用。

（五）开展律动洪城公益活动，把爱国主义转化为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的实际行动。组织开展“有法帮你 律动民心”“江西律师公益集结号”活动，持续擦亮“有法帮你·律动洪城”公益法律服务品牌，积极展示爱国主义

教育成效。组织全市律师扎实开展 1 名村(居)、企业法律
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开展的各类
普法宣传活动和维权服务活动，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尊法守
法携手筑梦”行动，定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为部队官兵
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提高官兵的法
治观念和法律知识。组织律师深入乡村、社区和残疾人家庭，
就近为残疾人提供劳动就业、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
“一站式”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贴近群众，做好涉民生法律
服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和
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服务，帮助人民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解决“急难愁盼”法律难题，每名律师要至少参加一
次公益法律服务，为身边群众办一件实事好事。加强先进典
型推树，激励广大律师弘扬爱国主义、奋进新征程。积极开
展法治宣传，深入基层和群众开展《宪法》《爱国主义教育
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宣传，引导群众传承和弘扬
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加强工作
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
度，营造学习教育氛围，全面展示南昌市律师行业爱国主义
教育成效。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爱国主义教育
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

举措，是抓好律师行业意识形态工作具体要求，更是推进全市律师行业高质量的有效载体，全市各律所党组织和广大律师要深刻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自觉践行爱国主义要求。

（二）注重宣传总结，释放典型效应。各律师事务所及各律所党组织要注重挖掘工作亮点特色，认真总结好经验和好做法，推广和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辟活动专栏、加强专题宣传，全面展示工作中的信息动态、创新举措、特色做法，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市律协公众号将设立相关专题进行宣传推介。市律师行业党委将适情开展实地调研，对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创新方式方法，务求工作实效。各律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坚持因地制宜，贴近律师行业实际，注重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浅出地阐释爱国主义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任务要求和重要举措，阐释爱国主义的深刻内涵、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要做到润物无声、务求实效，避免生搬硬套、机械灌输，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